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。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and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且尚未正式结项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项目承担者承担过的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雷同的不能再次申报。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

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- 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- 1.2 高校党建工作经验研究
- 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- 1.4 湖南教育 2025 发展规划研究
- 1.5 湖南省教育公平与治理现代化问题研究
- 1.6 湖南省教育公平问题与对策研究
- 1.7 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对标研究
- 1.8 “双一流”建设制度难点和重点问题研究
- 1.9 提高教师群体下教育水平研究
- 1.10 合理调整教育布局与教育研究
- 1.11 依法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等 3 部门问题研究
- 1.12 乡村教育或教育扶贫研究
- 1.13 湖南教育国际合作研究
- 1.14 教育信息化（人工智能）促进乡村振兴研究
- 1.15 湖南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研究